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5〕10号

## 关于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医疗器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医疗器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高新区骏鸾路36号，厂区总面积约165 m<sup>2</sup>。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已建厂房新增医用敷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厂区新增透明质酸钠凝胶30万支/年，医用透明质酸钠创面敷贴60万片/年，医用重组胶原蛋白创面敷贴60万片/年。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6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8m高烟囱DA001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浓度需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营运期采用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实验室检测废液、过期实验试剂、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更换的反渗透膜、制水过滤

介质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空调过滤介质出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吸污车抽走至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